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69
H股股东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285,803,8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40,805,339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2,744,998,5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779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141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01798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金良董事长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7人，出席17人。

2.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纪志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157,658,952	99.940752	95,313,802	0.044069	32,831,087	0.015179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264,159,782	99.989993	879,864	0.000407	20,764,195	0.0096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015,177,701	99.874876	249,078,907	0.115162	21,547,233	0.0099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69,435,319	99.970037	1,158,502	0.008728	2,818,574	0.021235
2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272,535,338	99.993392	362,275	0.002730	514,782	0.0038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任职：

蔡洪滨先生将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刘向科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从业人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有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有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西军，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4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6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30万元，合计费用为90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括年报涉及的评估费用)。2026年度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年(2024年度-2025年度)，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2025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务〔2023〕4号)“第六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证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聘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开招标选聘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致同所、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应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真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于2026年11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公开招标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30万元，合计费用为90万元，与2025年度费用一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五洲交通大厦43楼公司4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40)、《五洲交通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4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6/1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五洲交通大厦41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五洲交通大厦41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夏瑞环、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传真号码：0771-2516989

电子信箱：wzjt600368@sohu.com

邮政编码：530200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王莉、王小雪、杨建国8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4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临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最多不超过该决议日期公司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目的20%(就H股而言，即最多不超过675,496,400股新H股)。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 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预计无承配人于配售事项交割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 由于交割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年度股东会	指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交割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交割配售事项
交割日期	指	在配售协议所载最后一项特达成的条件获达成后的2026年12月1日，但须于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4日的日期进行，或于公司与配售代理以书面协定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进行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就配售事项及根据配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最多不超过年度股东会日期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量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公司、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且与之无关或并非一致行动的第三方
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整体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已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公司、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载的条款及在其各自限限下有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6年11月26日就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事项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的价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177,000,000股新H股，该等新H股将于各方面与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将有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时带的所有权利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交易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

一、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日期

2026年11月26日(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结束后)

2、配售协议的签订方

(1)公司；及

(2)配售代理。

3、配售代理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4、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连同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将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将尽力促使认购。

5、配售股份数量

假设自本公告披露日至交割日期已发行股份数量不会有任何变动，配售事项项下的配售股份相当于(i)本公告披露日现有已发行H股数量的约5.24%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约0.82%，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量约4.98%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约0.81%。将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总面值为人民币177,000,000元。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38.10港元，较：

(1)2026年11月26日(即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41.28港元折让约7.70%；

(2)H股在紧接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41.34港元折让约7.85%。

配售价系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市场状况及H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及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获各配售代理豁免(如适用)方可交割：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未于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前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中国监管机构与配售事项有关的所有必需批准及许可，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而该等批准及许可未与配售协议的条款产生重大抵触或对该等条款作出重大更改，且未对配售协议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终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适用)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意见，该等稿件的格式及内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4)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已收到：(i)由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i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iii)由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出具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美国证券法》的无须登记意见书，各意见书涉及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该等事项，且其格式及内容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5)于配售事项交割前，并无发生配售协议所订明有关下列各项的事件：(i)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业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任何涉及预期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事件；或(ii)公司证券的买卖受到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暂停或限制(就配售的任何买卖暂停除外)，或配售协议订明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的全面买卖受到任何暂停或限制；或(iii)任何敌对行动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为、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与本集团或配售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权区(统称为“相关司法管辖权区”，各称为“相关司法管辖权区”)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或任何其他灾难或危机；或(iv)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商业银行服务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出现任何重大中断及/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相关机关宣布商业银行活动全面暂停；或(v)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方面发生，或对其造成任何影响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预期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而经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该等变动或发展将致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强制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同变得不可行或不宜进行，或将对配售股份于二级市场的买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的声明及保证，于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期仍属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分；及

(7)公司已于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根据配售协议须遵守的所有协议及承诺，并达成其根据配售协议须达成的所有条件。

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藉向公司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且附带或不附带条件地豁免任何上述条件(条件(1)、(2)及(3)除外，该等条件不可获豁免)。

8、交割

交割应于交割日期进行。

9、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况，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决定即时终止配售协议：(i)上文“配售条件”项下第(5)项所述的任何事件于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间的任何时间发生；(ii)公司未于交割日期交付配股股份；或(iii)配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件未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或之前，或于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以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达成或获书面豁免(如可予豁免)。

如公司于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的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应有权选择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落实配售，但该部分配售不解除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后，配售协议中有关开支、弥偿保证、继承人及受让人、无第三方权利、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法律程序文件代收人以及杂项事宜的规定，在该等终止后将继续存续，并维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如交割并无发生，则无须支付配售佣金或奖励费用。终止或失效不得影响任何一方有关先前违约的累计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该等事件发生。

10、禁售承诺

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90日期间，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i)直接或间接就公司的任何股本证券，或任何可转换成、可行使或可交换为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进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发或发行或自库存转让，或提呈配发或发行或自库存转让，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作认购，或订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预期可能会导致上述任何情况的交易(不论是否藉实际处置，或是因现金结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实质经济处置)；(ii)订立任何掉期或类似协议，以将该等股份拥有权的经济风险作全部或部分转移，不论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关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iii)公布拟进行任何有关交易的意向。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根据配售协议发行配售股份。

二、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并缴足股款后，将于配发及发行时彼此之间及与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当日的其他已发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三、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的批准及一般性授权

公司进行配售事项及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须获得股东额外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将根据股东于2026年6月26日举行的年度股东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发及发行，据此，就H股而言，董事会可发行最多675,496,400股新H股(相当于年度股东会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20%(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紧接订立配售协议前，公司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H股。

四、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股权融资活动

2025年8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就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若干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资产购买协议”)，以调整标的资产范围，并修订及补充收购的若干条款，包括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上述收购其后已于2026年3月完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9.40元的价格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1,363,248,446股A股作为收购对价的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16日办理完毕，该次发行并未募集任何现金所得款项。

2026年4月7日，公司完成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新A股(“前次发行”)的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70元，用于支付上述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开支。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经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2,075,471.63元及其他费用人民币431,760.28元(均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拟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无未使用余额，实际用途与公司先前披露的拟定用途一致。

有关资产购买协议、补充资产购买协议、上述收购及前次发行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及2026年1月23日、1月29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3月13日、3月18日、3月31日、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活动。

五、申请配售股份上市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六、中国证监会备案

待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应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法规，完成有关配售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进行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一直专注于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化工等业务，并坚持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的一体化经营。2026年，公司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在资产规模持续壮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经营开支和资本开支需求亦同步增长。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公司通过H股配售补充权益资本，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融资弹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财务条件。H股配售还能吸引多位优质投资者，令股东基础多元化，扩大股本规模。

在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董事会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及项下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合理，符合现行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所得款项用途

待交割后且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成功配售，预计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6,743.70百万港元及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将约为6,726.37百万港元，预计净配售价将约为每股配售股份38.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

(1)约90%(约6,053.73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境内债务并优化资本结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76.28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75.49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人民币543.41亿元，主要是202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发行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935.19亿元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并购贷款余额增加；及

(2)约10%(约672.64百万港元)将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其中，根据公司现行预计，所得款项净额约8%(约538.11百万港元)将用于支付公司所得税及其他税项，及所得款项净额约2%(约134.53百万港元)将用于支付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开支。

九、配售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1,689,434,304股股份，包括18,311,952,304股A股及3,377,482,000股H股。

下表载列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紧随交割后(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无进一步变动及已发行全部177,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紧随配售事项交割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1)(2)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2)
A股				
国家能源集团(3)	15,187,551,170	70.02%	15,187,551,170	69.46%
A股公众股东	3,124,401,134	14.41%	3,124,401,134	14.29%
H股(4)				
H股公众股东	3,377,482,000	15.57%	3,377,482,000	15.45%
承配人	–	–	177,000,000	0.81%
总计	21,689,434,304	100.00%	21,866,434,304	100.00%

注：(1)本表计算以本公告披露日已发行A股18,